辽宁省因公临时出国(境)团组

行前教育规定

根据因公临时出国(境)相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对出访团组外事纪律提出如下教育内容：

一、教育时间

团组在离境前，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教育，并做好详细记录以备查。

二、境外纪律

**1.坚持厉行节约。**严禁向企业、驻外机构摊派或转嫁出访费用，不得借出访之机谋取私利，不得违反规定收送礼品;不得使用公款互相宴请，大吃大喝，聚众酗酒;不得使用公款购买高档消费品、礼品或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，用餐应厉行节约，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。

**2.增强安全保密意识。**未经批准，不得携带涉密载体(包括纸质文件和电磁介质等);妥善保管内部材料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;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;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;不得在活动中或房间内议论我内部和往访国的有关敏感话题。

**3.增强应急应变意识。**注意防范反华敌对势力的干扰、破坏，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，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（如“台独”、疆独等反华势力投放的传单、文件等）；增强防盗、防抢、防诈骗的自我保护意识，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与我驻外机构取得联系，建立及时请示汇报制度。

**4.严格证照管理。**在境外期间，要切实遵守证照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由本人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证照，并在回国(境)后七日内将证照交由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办公室统一保管。

**5.明确责任分工。**在境外期间，出访团组实行团长负责制，加强对团员的管理与监督并主动接受我驻外使领馆的领导和监督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对外作出承诺或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。

**6.严禁变相公款旅游。**不得随意取消已敲定的公务活动项目;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;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出访路线，或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;不得参加与访问任务无关的娱乐活动。

**7.严格请销假制度。**在境外期间，因私外出须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，不得随意单独活动。

**8.严禁出入赌博和色情场所。**在境外期间，不准以任何借口自行或接受接待单位安排前往赌博及色情场所，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资金参与赌博活动。严禁出入色情场所和观看色情表演，不得参加涉及低级趣味的娱乐项目。

三、对外宣传

**1.坚持正面宣传。**积极介绍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宣介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及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、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，增强辽宁在出访国政商各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增进双方了解与互信，进一步拓展双方合作领域，提升合作层次。

**2.坚持新闻报道归口管理。**原则上不接受往访国新闻媒体的采访，如遇受访要求，要逐级请示报告。

四、涉外礼仪

1.尊重各国宗教信仰、风俗禁忌，以免造成不愉快和尴尬。

2.参加正式活动着装要得体，男士一般穿深色西装，配黑色或深色袜子和皮鞋，女士可穿裤装、裙装等服饰，以端庄得体为原则。

3.注意谈话对象和技巧，初次相识应尽量避免讨论政党派别、宗教信仰等可能引发争议的敏感话题。

4.注意文明小节，公共场所不得吸烟，吸烟要到专门的吸烟处;过马路时注意遵守交通规则，不要闯红灯;购物以及办理其他事项如果需要排队，要按秩序排队;公共场所禁止大声喧哗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出国（境）前，应上外交部网站，认真阅读外交部“出国特别提醒”、“走出国门注意事项--旅游建议”、“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”等栏目及信息，充分了解拟前往国家和地区最新安全状况和预警信息。

2.带齐护照、签证、往返机票、邀请函、境外保险、健康证明及疫苗接种书等所需证件和文件，仔细核对护照及签证有效期，避免出入境受阻。

3.通过拟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网站等途径，了解目的地的海关规定，注意随身携带物品和品种都不能超过允许的范围。

4.慎重携带含有兴奋或麻醉成分的药品。尽量不要携带动、植物鲜活产品。不得携带有反动、不健康内容的书籍、音像制品入境。

5.出入国境时，遵守有关卫生检疫、海关、移民局等机构的检查规定和注意事项。在机场或其他公共场所注意看管好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，以免丢失。

6.入住酒店后，最好能够索要一张酒店的名片，并且随时带在身边，这可以避免迷路后找不到住处。手机最好开通国际漫游，以方便联系。